

2025 年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 北京残联展台搭建设计及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北京残联展台搭建设计及服务项目
- 2.展览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 3.展览位置: 国家会议中心 1 号馆 1A14
- 4.展位面积: 169.5 m²
- 5.项目内容: 展位设计制作、运输、搭建、京津冀活动宣传推广、现场协调、撤展等服务。

二、项目期限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项目合格止。
- 2.设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交设计方案。
- 3.搭建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具体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 4.验收时间: 撤展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价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 元整,
小写: ¥ 300000 元(包含展位的项目策划设计、制作、搭建、维护、撤展, 包含展馆报批、展位服务等费用)。
- 2.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 50% 费用为预付款,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 元整, 小写: ¥ 150000 元; 项目

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50%费用的尾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 元整,小写:¥ 150000 元。甲方两次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对应的正规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称: 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号: 0200 0494 0920 0058 909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配合乙方工作,提供设计需求、文字材料等,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有权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并监督乙方实施。

3.甲方在展会期间须爱护、合理使用展厅展台及相关设施设备,避免人为损坏。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展位设计。展位设计以京津冀一体化、无障碍和“互联网+辅具服务”为主题,重点展现科技助残领域创新成果。展位设计力求简洁明快,突出科技元素。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修改设计方案,达到甲方的设计要求。

3.乙方要严格按照最终设计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4.乙方须负责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示辅具作品视频拍摄等。

5.乙方在约定交工之日时，必须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制作工作，完成时限 开展前一天。

6.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质量、人员安全发生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在项目交付之前及展览期间每日派专人负责看护及维护工作现场，确保展台及现场的安全稳固。

8.乙方应遵守安全规程，保证施工中、展期内、撤展中的人员、展品、设施安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9.乙方应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在展览期间每日派专人负责展位现场协调、会务服务等工作。

1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所需材料并配合相关后续工作。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项目信息资料，因此造成乙方的工期顺延和项目迟延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价款的 5% 。

七、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疫情延续、战争、罢工、飓风、地震、泥石流、疫情等无法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发生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并应当设法阻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如受不可抗力影响, 展会出现临时取消 (并延期) 的情况, 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如合同已签订, 本合同将继续生效至展会延期启动; 如已按合同支付首付款, 其尾款待延期展会实施结束后进行支付。

双方均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知识产权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无效,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项目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